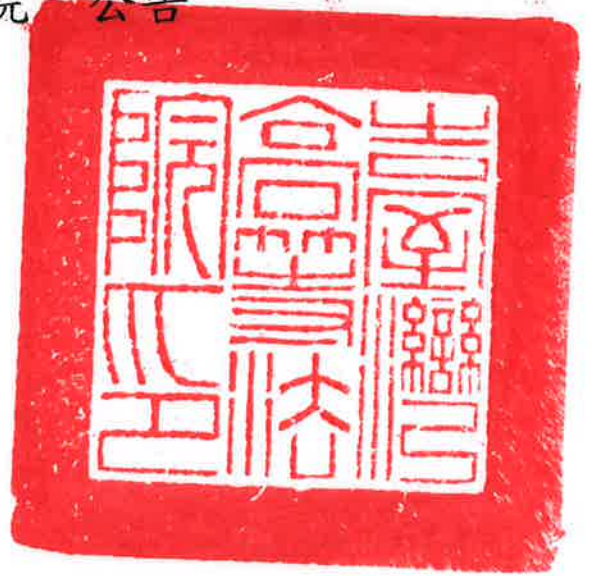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477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8月2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22法庭，拾得黃色雨傘1把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法警服務台，拾得綜合所得稅資料2張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20法庭外長板座椅上，拾得深藍色棒球帽(上有鳳山仙公廟字樣)1頂。

院長 李彥文 公差

庭長 洪于智 代行